



---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11年4月11日至15日

临时议程\* 项目4

有关各国在人口事项上的经验的一般性辩论：

生育力、生殖健康与发展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妇女卫生  
联合会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兹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第37段的规定分发。

---

\* E/CN.9/2011/1。



## 声明 \*

1. 不久以后，世界人口将达到 70 亿。现在，我们生活在一个 19 岁以下青年一代有史以来人数最多的一个时代，其人数共计 25 亿。随着这些儿童和少年长大成人，开始进行性活动，并面临意外怀孕、感染性传播疾病、艾滋病毒和怀孕与分娩期并发症的风险，人口要素将起到重要作用。这迫切需要得到国际社会的关注，以确保青少年受到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教育，获得信息以及全面的服务和用品，其人权得到保护。
2. 政府负有明确义务，促进和保护人人自由决定与其性和生殖相关的所有问题(包括子女的数量、生育间隔和生育时间)，以及获得做出这些决定的信息和方法的权利。要实现不遭受暴力、歧视和强迫的最高标准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权利，妇女和青年需获得包括男用和女用避孕套在内的各种避孕选择，以及建立在完全和知情同意基础上的全面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
3. 实现生殖健康、生育力与发展的所必需的三项重大行动是：
  - (a) 普及全面的生殖健康服务，包括计划生育；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进行熟练护理；提供安全堕胎；以及进行包括艾滋病毒在内的性传播疾病方面的预防、护理和治疗；
  - (b) 加强保健系统，以确保平等获得这些服务，并提供保健信息和全面的性教育，特别是对迄今人数最多的青少年一代；
  - (c) 对政策和方案以及立法和司法行动进行投资，以使妇女和女孩获得经济资源、技术培训和社會支助，并保护其控制及在不受强迫、歧视和暴力的条件下自由和负责任地决定与其性行为相关的问题(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人权。
4. 只有人权受到保护的健康妇女才能成为具有充分生产力的工作者和国家政治进程的有效参与者。只有完全知情并被赋予权能，青少年才能在发生性关系并开始性生活和生育生活时做出负责任的选择。在普遍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人权得到保护的情况下，发展和消除贫穷的战略才会奏效。

---

\* 未经正式编辑而分发。